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

追加 被告 何妮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舜淇、詹雅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（追加被告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對追加被告提起追加之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2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等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廖昱侖